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客戶合約		<b>76,034</b>	19,961
銷售成本		<b>(71,741)</b>	(20,614)
毛利(損)		<b>4,293</b>	(653)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b>(2,533)</b>	(3,67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4	<b>(27,882)</b>	401,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8)</b>	-
行政開支		<b>(28,645)</b>	(36,284)
財務成本	5	<b>(8,272)</b>	(7,6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57)</b>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8	<b>16,204</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47,040)</b>	353,589
所得稅開支	7	<b>-</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b>(47,040)</b>	353,589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56)	(13,194)
期間(虧損)溢利		(47,996)	340,39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3	(2,476)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轉撥		10,637	(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560	(2,47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3,436)	337,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69)	365,69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861)	(13,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41,130)	352,189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71)	(10,29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95)	(1,50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6,866)	(11,794)
		(47,996)	340,395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93)	349,802
非控股權益		(1,843)	(11,885)
		(33,436)	337,917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6)	12.82
攤薄		不適用	1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3)	13.32
攤薄		不適用	13.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3,909</b>	340,888
使用權資產		<b>166,260</b>	166,8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1,577</b>	1,532
投資於合營企業		<b>443</b>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b>203,021</b>	230,705
		<b>715,210</b>	739,95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b>71,875</b>	71,948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b>145</b>	1,178
受限制銀行結存		<b>3,615</b>	3,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803</b>	81,999
		<b>127,438</b>	158,6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b>	12,647
		<b>127,438</b>	171,30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b>93,893</b>	110,408
合約負債		<b>1,431</b>	2,852
借款		<b>115,846</b>	139,968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b>277,643</b>	271,090
		<b>488,813</b>	524,318
<b>流動負債淨額</b>		<b>(361,375)</b>	(353,01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3,835</b>	386,940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u>110,190</u>	<u>109,859</u>
	<u>110,190</u>	<u>109,859</u>
<b>資產淨額</b>	<u>243,645</u>	<u>277,08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u>282,268</u>	<u>313,8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542	344,135
非控股權益	<u>(68,897)</u>	<u>(67,054)</u>
<b>總權益</b>	<u>243,645</u>	<u>277,08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持續經營評估

####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訴訟及或然負債章節)，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14,184,000元(相當於570,874,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資產抵押或限制章節)。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5,84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接獲法院發出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尚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接獲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68,272,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6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虧損約47,99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5,038,000港元。

## 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本集團已積極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資本市場其他籌資機會，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出售其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以產生額外之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 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評估(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成功就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為本集團辯護；
- (iv) 成功取得資本市場之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 (v)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46,549	-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4,724	19,507
-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4,761	454
	<u>76,034</u>	<u>19,961</u>

####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化學品及能源	46,549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4,724	19,507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4,761	454
	<u>76,034</u>	<u>19,961</u>

####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51,310	454
隨時間	24,724	19,507
	<u>76,034</u>	<u>19,961</u>

####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46	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71,273	19,507
毛里裘斯	4,715	403
	<u>76,034</u>	<u>19,961</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46,549	-	-	-	-	-	46,54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24,724	-	-	-	24,724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4,761	-	-	4,761
客戶合約收入	46,549	-	24,724	4,761	-	-	76,0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46,549	-	24,724	4,761	-	-	76,03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述)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 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	-	-	-	-	-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19,507	-	-	-	19,507
權益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454	-	-	454
客戶合約收入	-	-	19,507	454	-	-	19,9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	-	-	19,507	454	-	-	19,961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等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證券買賣投資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金屬回收之經營分部已終止。下文所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8。本附註中之比較數字已重述,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46,549</u>	<u>-</u>	<u>24,724</u>	<u>4,761</u>	<u>-</u>	<u>-</u>	<u>-</u>	<u>76,03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50)</u>	<u>(33,068)</u>	<u>(13,907)</u>	<u>(354)</u>	<u>(11)</u>	<u>(123)</u>	<u>335</u>	<u>(48,278)</u>
中央行政成本								(14,824)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11
財務成本								<u>(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7,040)</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述)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u>	<u>-</u>	<u>19,507</u>	<u>454</u>	<u>-</u>	<u>-</u>	<u>-</u>	<u>19,9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0)</u>	<u>403,478</u>	<u>(21,394)</u>	<u>(2,841)</u>	<u>(10)</u>	<u>(4,006)</u>	<u>(1,068)</u>	<u>373,949</u>
中央行政成本								(20,151)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財務成本								<u>(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53,58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之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 4.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27,684)	405,85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198)	(4,006)
	<u>(27,882)</u>	<u>401,851</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19	5,059
借款利息	<u>3,530</u>	<u>3,779</u>
借款成本總額	10,449	8,838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u>(2,177)</u>	<u>(1,188)</u>
	<u>8,272</u>	<u>7,65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6.0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之資本化率計算。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52	12,9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27	7,583
總折舊	<u>16,179</u>	<u>20,537</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將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交易回收金屬，並有意出售Cupral之資產，故Cupral之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資產項下呈列。Cupral已不再綜合入賬，並於本期間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79	19,329
銷售成本	<u>(1,051)</u>	<u>(18,005)</u>
毛損	(472)	1,32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2
行政開支	(484)	(12,646)
財務成本	<u>-</u>	<u>(1,994)</u>
除稅前虧損	<u>(956)</u>	<u>(13,194)</u>
稅項	<u>-</u>	<u>-</u>
期間虧損	<u><u>(956)</u></u>	<u><u>(13,19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905
員工成本	<u>10</u>	<u>2,638</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	(9,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825
現金淨流出	<u>(626)</u>	<u>(26)</u>

## 9. 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4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52,18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027,424,240股(二零二三年：2,746,421,113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40,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65,696,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同一分母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每股0.03港仙(二零二三年：0.50港仙)，乃按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8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同一分母計算。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超過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期權已獲行使，而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調整。

##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203,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0,7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27,6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6,546	5,97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299	4,6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預付款項	29,473	29,92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74	85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	23,986	23,933
	<u>71,875</u>	<u>71,948</u>

附註：

- (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股票經紀業務向第三方支付款項8,2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4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354	4,000
31-60日	292	129
61-90日	95	1
90日以上	1,805	1,844
	<u>6,546</u>	<u>5,97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46,724	45,3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30,680	31,029
應計開支	16,489	34,073
	<u>93,893</u>	<u>110,40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金額為46,724,000港元，其中33,118,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100,482,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4,05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307,000港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3,118,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建築公司近期發出的首筆還款的重訂期限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到期。首筆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付，而餘下款項於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尚未結付。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股票經紀業務向第三方收取款項8,6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藉由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352,18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36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12.82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46,5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1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高企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2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9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9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Cupral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於英國提交委任管理人的通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33,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收益403,478,000港元)。本期間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業務，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27,6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

## 石油化工品

###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24,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507,000港元)及虧損13,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91,000港元)。

##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1,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該分部收入逐步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三年：零)及分部虧損1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842,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1,25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68,610,000港元或7.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12,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4,13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1,593,000港元或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7,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305,000港元)及488,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4,3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3)。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8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999,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15,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9,9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得出。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涉及之重大訴訟載列如下。

###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所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9,414,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19,219,000元(相當於21,338,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604,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8,621,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4,376,000元(相當於27,06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76,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6,252,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76,999,000元(相當於85,488,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22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274,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6,468,000港元)、逾期費用、應付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38,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292,000港元)之法律責任。

### 有關債務糾紛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其於中國之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之糾紛提交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2,858,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1,373,000元(相當於34,832,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654,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68,000港元）之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之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本公佈日期，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審判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清盤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資產抵押或限制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47
使用權資產	<u>153,707</u>	<u>153,736</u>
	<u>153,707</u>	<u>166,383</u>

###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之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訴訟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16,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1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3,6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33,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81,859</u>	<u>79,286</u>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2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4,000港元)及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27,424,24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424,240股)。

## 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供股已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600,000港元。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 動用情況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港元)	
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約33.6 百萬港元	約32.8 百萬港元 已作擬定 用途	約0.8 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而言，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擬變更改用途，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相同金額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5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尚未完成，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最新情況公佈。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面對各種風險，且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之討論，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至10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 展望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通貨膨脹壓力及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的情況下，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及美國大選隨之的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由於央行要在控制通脹及支持增長之間取得微妙平衡，故將密切留意其未來利率。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多項政策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包括增加新質生產力改革，惟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地產行業內的流動資金問題，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意欲減弱等本地挑戰，故仍未確定政策於穩定地區經濟的成效。

於本期間，千洋於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持續穩定。董事亦認為，於廣西區內的鄰近基礎建設項目可推動地方燃料需求，有助本集團產生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行融資，以開展建設新泊位，令本集團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的提升。為與習主席推行的新質生產力一致，管理層正尋找新方法及技術改善生產力，增加石油化工品銷售，以及為儲油業務客戶提供更佳及更富效率的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自銷售石油化工品商品產生收入。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高企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已見增長，而該島國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加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收入貢獻，並將繼續為業務探索進一步擴展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較後時間至二零二五年受到進一步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種策略，減輕市場環境挑戰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密切監察市場環境。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等，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同時，亦會探索新商機，不論是否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方式，多元拓展其業務至新的潛在業務領域。與解散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Cupral一樣，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於有需要時出售資產或表現欠佳的業務。

終究而言，董事已注意到全球經濟趨勢的轉變，並正研究各種可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認為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以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覆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投資者關係」一頁可供瀏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